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办气候备〔2016〕397号

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备案通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报来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的备案申请收悉。按照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气候〔2012〕1668号)的规定,经委托专家及联合相关部门审核,对以下事项予以备案：

1、对“淮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”等36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；

2、对“四川省农村户用沼气项目(SC01)”等2个项目核证自愿减排量予以备案；

3、对“蓄热式电石新工艺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”作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(第十二批)予以备案。

具体备案信息见附件。



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（第十二批） 备案目录

方法学编号	方法学名称
CM-108-V01	蓄热式电石新工艺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
CM-109-V01	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技术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